**高雄市美濃戶政事務所檔案應用申請書**

編號： 　　　　　 總計 頁，第 頁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\*詳見填寫須知二 | 住（居）所、電子信箱及聯絡電話 |
| 申請人： | 年 月 日 |  | 地址：電話： e-mail： |
| 代理人：※代理人及與申請人之關係( 　　　)\*詳見填寫須知三 |  年 月　日 |  | 地址： 電話：e-mail：  |
| ※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  地址： 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 |
| 申請人職業：□軍 □公 □教 □商 □自由業 □服務業 □團體機構 □學生 □其他： |
| **序號** | **請先查詢檔案目錄後填入(如不敷使用，請用續頁)** | **申請項目（可複選）****\*詳見填寫須知** |
| **檔 號** | **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** | **閱覽抄錄** | **複製** |
| 1 |  |  | □ | □ |
| 2 |  |  | □ | □ |
| 3 |  |  | □ | □ |
| 4 |  |  | □ | □ |
| 5 |  |  | □ | □ |
| ※檔案以提供複製品應用為原則，如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請敘明序號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及理由： 。 |
| 申請目的：□歷史考證 □學術研究 □事證稽憑 □業務參考 □權益保障 □其他（請敘明）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此致 **高雄市美濃戶政事務所**申請人簽章 : ※代理人簽章 : 申請日期 :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
**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**

**填　寫　須　知**

1. 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2.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或居留證號碼。
3. 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4. 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5. 申請機關檔案有檔案法第十八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，本所得予駁回。
6. 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本所檔案，應於本所規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7. 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本所檔案，應遵守本所檔案閱覽、複製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(一)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
(二)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
(三)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
八、閱覽、抄錄檔案本所檔案，每2小時收取新台幣20元，不足2小時，以2小時計；複製之收費標準請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107年9月20日發布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之「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」收費，常見複製格式及收費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檔案複製格式** | **收費標準(新臺幣/元)** | **備註** |
| **A4** | **B4** | **A3** |
| **黑白紙張(每頁)** | 2元 | 2元 | 3元 | 彩色複印以左列收費標準5倍計價。 |
| **郵寄服務** | 郵資實支實付；每次並加收處理費用50元。 |

九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書面通訊方式送至高雄市美濃戶政事務所。

十、檔案應用場所：高雄市美濃戶政事務所

 地址：高雄市美濃區美中路256號(所本部)

 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：上午8時至下午17時30分。（中午12：00~13：30休息）

 電話：(07)6812734

 傳真：(07)6811964